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1937號

原告 佳質食品研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江靜如

送達代收人 周欽賢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26日桃交裁罰字第58-D1SG0087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訴訟進行中，於113年3月27日起變更為張丞邦繼任，並由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依法應予准許。

二、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三、本件原告起訴後，經本院函請被告重新審查後，以原112年9月26日桃交裁罰字第58-D1SG00878號裁決書所為之易處處分（即易處加倍吊扣汽車牌照及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於法無效，乃將之刪除，而重新製開113年4月10日桃交裁罰字

第58-D1SG0087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送達原告，並就同一舉發交通違規事實為答辯。然原告既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告重新所為變更後之裁決，並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依法自不得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本院就此仍應以被告變更後之113年4月10日桃交裁罰字第58-D1SG0087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為審理之標的，合先敘明。

## 貳、實體方面：

### 一、爭訟事實概要：

原告所僱員工即訴外人周欽賢（下稱訴外人），於112年9月19日23時50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與中山路口時發生交通事故，因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以上)」情形，致原告即車主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景福派出所員警當場舉發，並填製掌電字第D1SG0087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被告乃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要旨：

(一)原告三令五申利用各種場合宣導員工禁止酒後駕車規定，恪遵交通法令，若違反相關交通法令，需全權自行負責。今訴外人未依原告規定自行駕駛系爭車輛外出，且酒後肇事，並非原告故意或過失造成。系爭車輛因此遭吊扣牌照2年，影響甚鉅。

(二)聲明：1. 原處分撤銷。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答辯主張及聲明要旨：

(一)舉發機關113年2月26日桃警分交字第1130012972號函略以：

「……旨案係本分局員警於112年9月19日23時50分，在桃園

01 區三民路與中山路口受(處)理交通事故時，發現當事人周欽  
02 賢君酒後駕駛旨揭車輛，依規定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  
03 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遂依道路交通管  
04 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5條第9項規定製單，舉  
05 發並無違誤……」。

06 (二)原告未舉證其有積極控管系爭車輛之使用，致使訴外人周欽  
07 賢得隨意駕駛系爭車輛離開，顯見其對系爭車輛之使用疏於  
08 監督管理，難謂已善盡管理責任，自仍應認原告具有過失。

09 (三)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10 四、本件爭點：

11 原告對於系爭車輛為訴外人駕駛，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  
12 項第1款規定，管理上是否具有過失？

#### 13 五、本院之判斷：

##### 14 (一)應適用之法令：

15 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  
16 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  
17 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18 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  
19 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  
20 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  
21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  
22 定標準。」、同條第9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  
23 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  
24 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  
25 亡，得沒入該車輛」。

26 (二)本件如爭訟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前開爭點外，其餘為  
27 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機關113年2月26日桃警分交字第11  
28 30012972號函（本院卷【下同】第69頁）、呼氣酒精測試器  
29 檢定合格證書（第70頁）、員警密錄器譯文（第71至75  
30 頁）、舉發通知單（第77、99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  
31 採證照片（第78至90頁）、舉發機關113年3月25日桃警分交

字第1130022187號函附員警職務報告與採證光碟（第91至93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第95至98頁）、汽車車籍查詢（第101頁）等資料在卷可查。是訴外人確駕駛原告所有上開自用小客車，於舉發時、地，因發生交通事故，經員警當場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0.89mg/L，堪以認定。

(三)原告固主張，係訴外人未依原告規定，自行駕駛系爭車輛外出，並非原告故意或過失造成等語，並提出原告公司所訂由訴外人簽名確認之「業務部公車使用管理規定」1份（第17頁）。惟查，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人，有前開汽車車籍資料在卷可佐（第101頁），是原告對於系爭車輛本即有保管監督，不提供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法規標準者使用之責任。而依訴外人所提出之員工報告（第19頁），其內容略以：「……員想因隔日一早就要外出送樣且公務車鑰匙就放在桌上，因此就未經正常公務車使用方法派車，直接拿業務部專用公務車鑰匙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前往…」。足見原告業務部門主管係將系爭車輛鑰匙隨意放置桌上，任由員工拿取，並無其他有效管制措施，致訴外人輕易取得系爭車輛之鑰匙，更可能在飲酒後駕駛，依客觀經驗法則，原告應非無可預見，其就此未加防範妥善保管鑰匙，顯具有過失。況經檢視原告提出由訴外人簽名確認之「業務部公車使用管理規定」，雖於第1點載有「…公司業務人員因公用車，需提前向業務部主管，提出車輛使用申請，填寫車輛使用登記表，並由業務部主管，根據情況安排用車，並嚴禁酒後駕車」、第6點載有「公司業務人員在駕駛過程中，要嚴格遵守交通法規，安全駕車，若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條例，須全權自行負責」等語，此僅屬對於使用公務車之駕駛人與原告間權利義務（特別是所生費用負擔）之釐清，尚不能認屬原告本於僱用人、汽車所有人地位，對於使用人發生交通違規時所課予之不利效果，是原告主張已善盡其管理系爭車輛之責任，並無過失等情，並非可採。

0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3 併予敘明。

04 六、綜據上述，本件原處分查無違誤之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  
07 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08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0 法 官 蔡鴻仁

1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8 造人數附繕本）。

1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0 逕以裁定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許慈愷